

雲林縣莿桐鄉公所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（試賣）申請書申請書

接受申請 機關	雲林縣莿桐鄉公所		申請 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申 請 人	姓 名		性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 號 碼				電話及 手機	
	住 址					
申請事項	請准予分配試用莿桐公有零售市場_____類_____號 攤位一處，試用期為3個月。					
附繳文件	一、戶籍謄本（新戶）乙份（一個月內）。					
切結事項	一、遵守公有零售市場一切規定。 二、試用期滿正式辦理租用申請。 三、試用期滿未申請租用須恢復攤位原狀。					
申請人： 簽章						